

附件一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臺灣菲律賓獨立臺灣-申請書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申請人姓名 (代表人)	申請日期		
研創產品名稱			
現職單位/職稱	/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1. ☐ 申請書 (附件一) 報名文件清單(請以打勾註記下列項目，由主辦單位核對)： 2. ☐ 負責人基本資料 (附件二) 3. ☐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附件三) 4. ☐ 設計提案書 (附件四) ☐ 簡報光碟 (請列印附件四書面摘要資料1份，另附上詳細設計提案內容之簡報ppt光碟1片) 5. ☐ 預算支出明細表 (附件五) 6.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六)			

附件二

(護照登記之姓名)	臺灣菲律賓獨立臺灣-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性別 ☐ 男 ☐ 女	別年 sex	月 日
☐ ☐ ☐ ☐		

7	戶籍地址 House Hold Register			
8	電子信箱 Email		9	個人網站連結 personal Website
10	專長 Specialty			
11	現職 Current Position	xxxxx 工作室／藝術創作		
12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2000-2004 xxxx 學校／學士		
13	個人簡介 Personal Description	(相關專業背景說明與創作自述)		
14	經歷 Experience	2002-2007 xxxx 公司／職位		
15	得獎紀錄 Award	2008 第 x 屆 xxxx 比賽／第 x 名		
16	重要展演與作品發表紀錄 Important Exhibition	2008 xxxxxx 展／台北~xx 藝廊		

附件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團隊成員名單、簡報授權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2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3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4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5	姓名		出生年、月	
	專長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本團隊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評選會議之簡報

提案負責人/簽名：

授權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設計提案書

- *本項目表請以「摘要方式」150字以內陳述，欄位不敷使用請另以A4紙張補充說明；
- *詳細設計提案內容（含設計圖等）等，請於簡報ppt檔中呈現並存於光碟隨報名文件寄到本中心

產品名稱：
使用材質：
作品尺寸及件數： × × cm / 件
設計概念：
使用材料與製造技術(工具、設備)：
生產流程 SOP：
概估生產成本與建議售價：
產品適合的通路、銷售場域概述：

附件五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預算支出明細表 (例)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預算說明	金額	補助	自籌款
設計費			00,000		
材料費			00,000		
工具及耗材			00,000		
產品打樣			00,000		
國際機票費			00,000		
差旅生活費			00,000		
翻譯費			aa+bb		
	英翻中	例：2 人天	aa		
	菲翻英	例：4 人天	bb		
影像紀錄及製作費			70,000		
	影像紀錄	兩趟 (不含差旅)	20,000		
	影片紀錄	一式(3 分鐘及 30 秒)	50,000		
品牌規劃費			00,000		
DM 或文宣小冊印刷費			00,000		
合計			00,000		

預算填表注意事項：

- 1.請依項目列展開約略細項，項目列不可更改，細目列可依需求調配新增變更，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
- 2.注意申請者預算補助不超過所編預算之 50%，另自籌款單據自行保留。
- 3.非屬下列項目原則上不列入本中心補助，如須新增項目請於審議委員會另案提出審議。
 - A.設計費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 B.材料費：為研創設計製作所需之相關材料費
 - C.工具及耗材：為研創設計製作所需用到之工具及耗材等
 - D.產品打樣：為研創設計製作所需用之打樣製作
 - E.國際機票費：為前往菲律賓研創所需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 F.差旅生活費：為前往菲律賓研創所需之差旅生活費
 - G.影像紀錄及製作費：為紀錄研創過程所需用之影像紀錄費
 - H.品牌規劃費：為規劃研創作品所需用之品牌規劃費
 - I. DM 或文宣小冊印刷費：為執行研創作品所需用之 DM 或文宣小冊印刷費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展覽，出版等廣活動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未來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8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 (049)2334141#236(技術組)或來信至 minching@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菲律賓工藝產業合作研發補助徵選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請列印黏貼於寄件信封上)

報名者姓名：

地址：

TO：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陳靜汝 小姐 收